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吳明燮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